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开创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劳旭明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7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7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报告事项，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报告事项，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需要关注事项，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需要关注事项，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8/11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廉洁风险提示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信息披露虚假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社保公积金方面	是	不适用

的承诺		
10、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劳旭明

张红云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